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平

選任辯護人 王一溥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1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平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予補充被告李志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既意在供己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嗣於民國110年9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檢察官就此固有主張，並以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據，則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構成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針對累

01 犯應依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一節，本院尚難僅憑上開
02 事實及卷內所存證據資料，細繹出被告再犯之原因、主觀犯
03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個人罪責情狀，無從遽
04 認被告確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
05 必要」，爰不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僅列為刑法
06 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
0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被告雖於警詢時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本案毒品來源為暱
09 稱「阿貓」或「阿昆」之人，惟警方嗣後並未因被告上開供
10 述而查獲此人，此有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114易197卷
11 第117頁），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
12 免其刑。

13 3.至辯護人雖以被告係因患有心臟病需施用毒品止痛為由，請
14 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惟本院審酌縱認被告自陳之身體
15 狀況屬實，本應循合法途徑就醫診治，此究非其施用毒品之
16 正當理由，就其犯罪動機而言，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
17 又被告前已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18 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顯見被告本案所為並非
19 偶發、一時失慮之行為，由其反覆違犯同一犯行所顯現之法
20 敵對意識觀察，亦難謂其主觀惡性有何明顯較一般施用毒品
21 者為輕之情形。是以，辯護人上揭所舉，僅屬刑法第57條所
22 列之量刑審酌因素，依卷內所存事證未見其他客觀上足以引
23 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且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法定
24 刑度本非長期限限制人身自由之重刑，難認有何縱予宣告最低
25 刑度猶嫌過重之憾，核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7 觀察、勒戒後，猶不知警惕，無視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
28 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可謂自制力薄弱，所為係戕害自
29 身身心健康，且其前已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
30 處罪刑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可見其素行非
31 佳，本不宜予以寬貸。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之態

01 度，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施用毒品屬於自戕
02 行為其犯罪手段尚稱平和、本案施用毒品之數量、次數、頻
03 率等情，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04 度、入監前從事聯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及被告自陳之
05 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5易緝8卷第59頁），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邱志平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佑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林汶潔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017號

26 被 告 李志平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李志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法院（下稱新竹地
07 院）以108年度竹簡字第11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08 經接續另案執行，於民國110年5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09 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10年9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
10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新竹地院11
11 1年度毒聲字第36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
12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
13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65號、第266號、第267號、
14 112年度毒偵字第8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
15 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
16 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23日7時許，在新竹市某友人住所
17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燒烤後吸食
18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19 9月25日16時4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因另案通
20 緝為警逮捕，經警於同日17時40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
21 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2 反應，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志平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且為警送驗之尿液檢體為其親自排放並當面封緘之事實。
2	員警偵查報告、自願受採	證明被告所排放之尿液送驗

01

	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25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1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25號）各1份	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0000000000000000